关于“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

机关党员先锋岗评选的通知

机关各支部：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心走实，根据机关党总支《关于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为主题的机关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机关党员先锋岗的评选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为主题，以比忠诚、比学习、比服务、比干劲、比奉献等“五比”为主要内容，重点评比推荐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在建校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在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期间，机关各支部表现突出的党员，重点推荐在日常工作期间立足岗位，服务师生，任劳任怨的党员。通过创建活动，让党员在工作中把自己的身份亮出来，在岗位上把良好的形象树起来，引导广大党员比学赶超先进典型，进一步推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二、评选标准

（一）党性意识强，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表现优秀；

（二）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开展自学，学习强国积分靠前,学校政治理论考学成绩优秀；

（三）宗旨意识强，全心全意服务师生，工作中能吃苦耐劳，甘于奉献，领导同事口碑好, 民主评议党员优秀；

（四）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好，精通岗位业务，工作效率高，干一行，爱一行，比忠诚、比学习、比服务、比干劲、比奉献表现突出；

（五）遵纪守法，能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评选办法

（一）推荐人选。党员先锋岗创建以支部为单位，党支部书记为主要责任人，以支部党员人数的15%推荐党员先锋岗人选并填报《“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机关党员先锋岗申报表》（见附件），另提供个人先进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此项工作在12月6日前完成。

（二）评定岗位。在各党支部推荐的基础上，机关党总支研究确定党员先锋岗并进行公示并在机关党总支网站展示先锋岗党员先进事迹。

（三）岗位授牌。对公示无异议的党员先锋岗授予标牌，党员先锋岗自授牌之日起公开展示党员先锋岗标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管理。机关党总支对党员先锋岗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符合党员先锋岗标准的及时进行调整。

（五）表彰。机关党总支对评选出的党员先锋岗进行统一表彰。

附件：“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机关党员先锋岗申报表

机关党总支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见行动”

机关党员先锋岗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入党时间 |  |
| 工作岗位及职务 |  |
| 主要事迹 |  |
| 党支部推荐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机关党总支评定意见 |  （盖章）＿＿年＿＿月＿＿日 |